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86001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賓)、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8年3月20日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簡任技正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收據抬頭開立宣導事項

- (1) CI、TA、VPC、MRA 新申請案件、延展(含新申請案、延展案認可當年度之年費部分)、變更或授權案等，若線上申辦系統於案件申請時有委任關係書者，本局收據抬頭可開立證書名義人或被委任者(如代辦實驗室)之一。
- (2) CI、VPC、MRA 徵收次年度年費繳費案件，本局收據抬頭僅可開立證書名義人。

2. 模式 2+4 或 2+5 投件注意事項

- (1)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3. 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 有關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屆時前揭商品應憑本局驗證登錄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請儘速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避免影響通關權益。

提案討論

一、香港商立德提案(EMC)

有關103年6月份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三案是針對WPC產品(如圖1所示)，

對於產品附加WPC功能時，有以下問題提出討論：

1.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WPC Qi, 工作頻率110~205kHz)功能亦屬於NCC列檢產品，在BSMI申請時是否需檢附該功能之NCC證書？
2. WPC產品需加CNS 13803磁場測試，而該標準針對磁場有以下量測的方式及Limit，請確認引用為何者？
3. Follow CNS 13803磁場測試的report需另外發一本或是以附錄方式在CNS 13438中？

決議：

1. NCC若有列管WPC產品則於申請時應檢附NCC證書。
2. 表3a之限制值適用於對角線尺寸小於1.6m的EUT，表3b之限制值適用於對角線尺寸大於1.6m的EUT。
3. 複合性產品的報告格式並不強制要求，惟須符合相關試驗即可。
4. 產品具有複合性功能時，須由同一試驗室完成所有試驗，非本局同意不得轉移外包。

圖1 103年6月份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三案

1. 會議記錄是針對WPC產品，想請問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必需執行CNS 13803的測試？因WPC產品有分為PTU(Wireless Power Transmitter Unit)和PRU(Wireless Power Receiver Unit)兩種功能產品，該會議記錄是不是僅針對PTU？例如"平板電腦"僅具PRU"無線被充電功能"的條件下，是否就無需檢附CNS 13803測報？

決議：

103年6月份會議紀錄係針對PTU功能之產品，若產品僅具PRU功能的條件下即無需檢附CNS 13803(92年版)磁場輻射項目測報，惟EMC測報仍需評估PRU功能。

2. 承1，當平板電腦具PTU"無線充電功能"，是否需檢附CNS 13803測報？
決議：當產品具PTU功能時，需檢附CNS 13803(92年版)磁場輻射項目測報。
3. 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7530號預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目前規畫之正式公告日期為何？是否於正式公告後即可針對適用之產品申請檢驗？

第三組回覆：預計於108年4月底前正式公告，公告後即可申請檢驗。

4. 承3，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是否僅適用"無線充電器"(Wireless Charger, PTU)，不包括僅具PRU功能之產品？此外，"平板電腦"僅具PRU"無線被充電功能"的條件下，是否就不屬該草案檢測範圍？若平板電腦具PTU"無線充電功能"，但品名不是"無線充電器"，是否屬該草案檢測範圍而需檢附CNS 13803測報？

決議：

若產品僅具PRU功能者非屬該草案適用範圍；若產品具PTU功能者，無論品名是否為無線充電器，皆須檢附CNS 13803(92年版)磁場輻射項目測報。

二、香港商立德(Safety)代”美商蘋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案：

有關資訊與影音商品申請貴局檢驗，其商品使用手冊都沒有標示任一商品型號，一直都是接受業者以中性手冊聲明書進行切結(之前的行動電源商品亦同)。請問貴台中分局目前對於行動電源商品之要求是否能一致？

決議：

審查使用手冊之目的係比對商品本體的規格、介面及功能，用以檢視測試評估之完整性，而使用手冊之商品型號對於測試評估無直接關聯性，故同意業者以中性手冊聲明書進行切結。

三、敦吉檢測提案：

1. 免除數位電視機中傳導、輻射以及天線端子的測試模式，免除部分為NTSC類比系統的VHF/UHF以及有線電視頻道(CATV)。

理由：

- I. 類比電視台於2012年6月30日起終止，已無發射多年。
- II. 有線電視機上盒亦於2017年6月30日全面數位化，有NTSC CATV的電視已無功能。
- III. 市場上電視機之周邊如DVD/機上盒等，輸出已無RF NTSC介面，都為HDMI/DVI... ..等取代。

以上理由顯示，類比系統於我國國內影音系統完全沒有利用價值，故建議免除相關檢測。

決議：

鑑於我國有線類比電視已全面數位化，故同意免除類比系統之相關檢測。

2. 簡化數位電視機中傳導、輻射以及天線端子的測試模式：由測試CH 14、24、29、35、69簡化為僅測試CH 14、69。

理由：

依據近十幾年測試數據顯現數位TUNER(調諧器)特性，所得結果都趨於一致，不因頻道改變而有場強變化，故建議測試簡化為頭尾兩頻道即可。

決議：同意測試簡化為CH 14、30、69(低、中、高)三頻道。

四、德凱認證提案：

有關 103 年 12 月份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二案第 1 點(如圖 2 所示)，

二、精英電腦(游舒宇)：

- (一)、請教「準系統」-Barebone(PC)是否可以與電腦系統(成品)同時申請於一張證書？若可以需如何區分電腦及準系統電腦？另「準系統」-Barebone(PC)單獨申請RPC時是否中文名稱須加註「準系統」字眼？

決議：

- (一)、兩者須分開申請，「準系統電腦」依據三組公告是為消費者不可立即使用之產品(須 DIY 組裝)，其基礎組成之零組件為機殼+主機板+電源系統，其他零組件視需求搭配；「電腦」為消費者購得即可立即使用之產品。準系統產品申請時證書上須有「準系統」字眼避免後市場機制造成混淆，如果產品 Label 未標示「準系統」文字，則至少需在手冊產品名稱加註「準系統」字樣，或於手冊內容中註明類似「本產品尚需那些元件，需由消費者自行另外購置，以組成系統電腦，方可使用」。

圖 2 103 年 12 月份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二案第 1 點

若產品為主機板(電源輸入為 DC Jack 介面)+機殼，販售時不附變壓器，此產品是否視為「準系統」？如不視為「準系統」，則此產品是否得以主機板貨品號列申請即可？

第三組回覆：上述類型產品請向第三組申請品目查詢以個案方式處理。

五、台中分局提案：

(延續 108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提案討論第二案)
有關 108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二案待決議事項(如圖 3 所示)。

經詢問測試實驗室，量測最大電壓為無載時電壓 5.104V，最大電流為加載時可量測得到的電流 3.05A，但此時電壓已下降至約 3.71V，經抽測樣品得到測試結果如下，實測最大 VA 值約 11.5VA，電壓約 4.6V，電流約 2.5A，並非 15.25VA，第 4.5 節溫升測試，請參考本章節所測得知最大 VA 值，請加測 11.5VA 最大 VA 模式。

圖 3 108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二案待決議事項

決議：

第 4.5 溫升試驗應依 CNS 14336-1 第 1.2.2.1 正常負載(normal load)之條件進行，所謂正常負載係依製造廠的操作說明，儘可能地接近正常使用之最嚴苛條件的操作模式。然而當實際使用的條件明顯地遠比製造廠商所建議的最大負載條件更為嚴苛時，則使用可代表其最大負載之負載。